



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行使中侵权与违约竞合的处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17)京02民终10881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中國人壽財產保險公司代位車主，向停車場管理公司凱捷風公司請求因牆體倒塌造成的車輛損失賠償。一審法院駁回保險公司請求，二審法院維持原判，理由是保險公司選擇以侵權責任為基礎請求賠償，但未能證明停車場管理公司存在過錯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 1 侵權責任法第85條與86條的適用關係
- 2 構建物管理人對構建物致害責任的前提
- 3 保險代位求償權的請求權基礎競合

🔍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4 侵權責任與違約責任的舉證責任差異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核心在於保險代位求償權行使中，侵權責任與違約責任競合時，請求權基礎的選擇對舉證責任的影響。
- 2 《侵權責任法》第85條為物件損害責任的概括性規定，第86條至第91條則為具體情形下的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
- 3 對於建築物倒塌致害，應優先由建設單位與施工單位承擔責任，除非能證明管理人有過錯。
- 4 本案保險公司選擇以侵權責任為請求權基礎，但未能證明停車場管理公司存在過錯，故敗訴。
- 5 此案啟示保險公司在行使代位求償權時，應審慎評估請求權基礎，若存在違約責任競合，選擇違約責任可能更有利於舉證，例如本案中，若以停車保管契約的違約責任為基礎，保險公司只需證明存在保管關係即可，無須證明管理人的過失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